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股份交易 進一步收購美得得科技約20.67%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公告，據此，美圖網(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美得得科技約9.57%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收購

於2021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美圖網、賣方及美得得科技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美圖網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美得得科技約20.67%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9,741,920元(相等於約97,782,857港元)。其中代價(i)48,891,42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870,960元)將通過配發及發行29,452,667股代價股份支付及(ii)人民幣39,870,960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美圖網擁有美得得科技約42.68%股權。

買賣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訂約方：

- (1) 美圖網(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及
- (3) 美得得科技(作為標的公司)。

買賣的標的事項：

美得得科技約20.67%股權：

代價及支付：

總代價為人民幣79,741,920元(相等於約97,782,857港元)，包括將通過按每股股份1.66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9,452,66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的48,891,42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870,960元)及將以現金支付的人民幣39,870,960元，並按下列方式結付：

- (A) 人民幣11,961,288元，相當於代價現金部分的30%，須由美圖網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作為按金；
- (B) 人民幣27,909,672元，相當於代價現金部分的餘下70%，須由美圖網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及
- (C) 代價股份須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於買賣協議簽署後10個營業日內，賣方應與美得得科技合作，將美得得科技約20.67%股權轉讓予美圖網，並於相關中國機構登記有關轉讓。

下表載列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的美得得科技註冊股本金額及股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予各賣方的代價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支付予各賣方的現金金額：

賣方	註冊股本金額 (人民幣)	於美得得 科技的概約 持股比例	代價股份數目	現金代價 (人民幣)
溫先生	384,068	9.00%	13,592,075	18,400,000
黃先生	51,209	1.20%	1,631,049	2,208,000
譚先生	318,734	7.47%	10,151,921	13,742,960
楊先生	128,023	3.00%	4,077,622	5,520,000
總計	882,034	20.67%	29,452,667	39,870,960

每股代價股份1.66港元的發行價乃根據緊接買賣協議簽署前最近30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66港元釐定，較：(a)於2021年12月17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64港元溢價約1.22%；及(b)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644港元溢價約0.97%。

一經發行，代價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7%，惟須待完成達成，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有關發行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有關配發及發行無須股東批准。代價股份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就買賣對美得得科技採納約人民幣3.68億元的實際估值(「估值」)，其中不包括就收購溫先生於美得得科技的9.00%股權而支付予溫先生的適度溢價約11.11%。有關溢價表明本集團願意支付收購美得得科技的控股權的「控股權溢價」。

代價乃由美圖網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a)本公司對中國美容行業軟件即服務(「SaaS」)前景的評估與美得得科技的SaaS業務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及(b)本公告「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裨益。

由於美得得科技現時並未盈利，經美圖網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於釐定估值時乃計及以下因素：

- 美得得科技為一個綜合移動平台，為主要位於中國低線城市的個人護理和美容產品零售店提供商戶服務及SaaS產品。其於2020年初開始向美妝產品供應鏈業務拓展，利用其龐大的門店網絡及大數據消費者洞察，向其網絡中的零售商配送美妝相關產品。此後，在有效的戰略轉型及業務大步發展下，美得得科技加速增長(從其(i)2020年下半年的收入較2020年上半年增長約216%，及(ii)2021年上半年的收入較2020年下半年增長約73.5%可見一斑)，這使得美得得科技的估值自本集團上次於2021年4月收購其股權後上升；

- 本公司亦物色(未盡詳列)數家專注於零售或供應鏈管理的軟件公司為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如SPS Commerce, Inc.(納斯達克:SPSC)、Upland Software, Inc.(納斯達克:UPLD)、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港交所:8083)及微盟集團(港交所:2013),因為彼等均為上市公司(具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並主要從事與美得得科技類似的業務模式,即提供基於雲的軟件產品及商務服務的業務。由於提供類似服務且覆蓋區域相同的上市公司數量有限,本公司選擇有全球業務營運的可比較公司;及
- 由於美得得科技現時並未盈利,於釐定估值時亦計及市銷率。根據美得得科技的2020年財務業績,買賣的隱含市銷率為約6.77倍,而參照可比較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市價計算,可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為約4.8倍至17.4倍之間。根據美得得科技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買賣的隱含市銷率為約2.57倍,而參照可比較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市價計算,可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為約4.2倍至13.0倍之間。董事認為,估值相對可比較公司折讓屬正當合理,因為美得得科技為非上市且其規模遠小於可比較公司。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買賣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美圖網完成買賣的責任將於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美圖網豁免,惟向聯交所取得發行代價股份的上市批准的要求不得豁免除外)後方可作實:

- (a) 所有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就買賣向相關中國機構完成轉讓彼等各自於美得得科技股權的登記;
- (b) 已向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或作出(i)根據任何有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證監會)的要求,(ii)根據對美圖網或賣方有約束力的任何合同,(iii)根據適用或僅限於美圖網或賣方或其各自的資產的任何合同的規定,美圖網和賣方簽署、交付或履行買賣協議及賣方與美圖網簽訂的其他協議,或(iv)完成買賣協議及該等其他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通知、備案或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取得發行代價股份的上市批准);

- (c)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買賣的法律、法規、法院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美圖網、美得得股東或買賣產生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d) 美圖網、美得得股東已妥善簽署並交付買賣協議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及美得得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所有完成買賣所需的交易文件；
- (e) 美圖網、美得得股東簽署、交付或履行買賣協議（包括附件）及完成買賣協議所述交易所需的全部同意和批准（如有）（包括但不限於：(i)美得得股東及美得得科技董事會合法及有效通過的有關批准買賣協議、買賣及買賣協議下所有其他交易的相關決議，(ii)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登記（如需），及(iii)第三方企業、單位或個人的同意或豁免（如需））已經取得並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從買賣協議簽署之日（包括簽署日）至完成日，美得得股東及美圖網在買賣協議所作的陳述與保證保持完全真實、完整及準確。美得得股東及美圖網已於完成日或之前履行買賣協議所載的承諾，且沒有任何違反買賣協議內受約束的行為；
- (g) 美得得科技及其股東均已於完成日或之前履行和遵守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協議、義務和條件；
- (h) 自買賣協議簽署之日（包括簽署日）至完成日，不存在或沒有發生對美得得科技的資產、負債、盈利、前景和正常經營已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
- (i) 自買賣協議簽署之日（包括簽署日）至完成日，美得得科技的股東股權結構、資產結構及狀況無任何對美得得科技嚴重不利的變化；
- (j) 所有美得得股東已妥善批准買賣協議、買賣及買賣協議下的所有其他交易及同意選舉增加美圖網指派董事及其他相關董事變更的決議，且妥善簽署旨在聲明其同意買賣並放棄其對美得得科技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及跟隨出售權等的承諾；

- (k) 美得得科技已與所有美得得創始股東簽署了格式和內容令美圖網滿意的勞動合同(內含未經美圖網事先書面同意,美得得創始股東不得在自完成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主動從美得得科技(包含其關聯企業)離職,及/或解除與美得得科技的任何顧問安排或關係的限制)、知識產權保護與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或美圖網認可的類似協議;及
- (l) 美得得科技已向美圖網提供經其法定代表人簽署的確認上述各項條件(但應由美圖網採取行動予以滿足的條件除外)均已滿足的書面確認函,其格式和內容經美圖網認可。

完成

完成將在上述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美圖網豁免,惟向聯交所取得發行代價股份的上市批准不得豁免除外)時發生。

在不影響訂約方可根據買賣協議申索任何損害賠償、彌償或其他補償的情況下,如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90天內未完成,美圖網可終止買賣協議。

如買賣協議被終止,則所有訂約方應有責任真誠合作,立即解除轉讓與買賣有關的美得得科技股權、退回美圖網已付的現金按金及令所有訂約方的狀態與緊接簽署買賣協議前各自原本應有的狀態相同。

於完成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美得得科技將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及美圖網將擁有美得得科技約63.35%股權。

其他約定

美得得科技後續回購期權

在向相關中國機構登記轉讓與買賣有關的美得得科技股權及完成後,自完成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如美得得科技最近一個歷年(含2024年年度)經審核淨利潤(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稅後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美得得科技有權根據在該年度其經審核淨利潤的12倍作為美得得科技估值依據向美圖網回購最多不超過12%的美得得科技股權(「**美得得科技回購期權**」)。倘達成上述行使條件,美得得科技回購期權可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行使,否則美得得科技回購期權將自動失效。

儘管買賣協議載有任何相反約定，若美得得科技行使美得得科技回購期權時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交易」，且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統稱為「**適用證券法例**」）需要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及／或其他監管批准，則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證券法例的要求適當地取得股東批准及／或其他監管批准前，美得得科技（包括其任何股東）無權行使美得得科技回購期權。

美得得創始股東股份獎勵

在向相關中國機構登記轉讓與買賣有關的美得得科技股權及完成後，(i)自完成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如美得得科技最近一個年度（含2024年年度）經審核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及／或(ii)自完成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如美得得科技成功在國際知名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中國證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完成其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美得得創始股東按比例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獎勵**」）以作激勵，股份獎勵數量的計算方法如下：

以美得得科技在最近一個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的12倍減去人民幣3.68億元作為美得得科技估值依據，乘以10%及授予當月1日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以中國銀行網站上公佈的為準）折算成港元金額，其後以折算的港元金額除以(i)授予股份獎勵當天聯交所所報本公司的收市股價或(ii)緊接授予股份獎勵日前5個交易日的本公司平均收市股價（以較高者為準）。

儘管買賣協議載有任何相反約定，若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美得得創始股東授予股份獎勵時會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證券法例需要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及／或其他監管批准，則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證券法例的要求適當地取得股東批准及／或其他監管批准前，本公司及／或美圖網無須向美得得創始股東授予股份獎勵。

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或之前，美得得股東及美得得科技將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將載有多項慣常權利，以保護美得得股東。美得得股東於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項下的主要權利載列如下：

反攤薄

如美得得科技接受其資本的任何新投資，或若干現有美得得股東轉讓彼等於美得得科技之股權，且新投資的認購價或股份轉讓之轉讓價（視情況而定）低於美圖網認購美得得科技股權之價格（「**美圖認購價**」），則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美圖網應就美圖認購價與新投資的認購價或股份轉讓之轉讓價（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差額獲得補償。補償將採用美得得科技以零代價發行的新股份或現金形式支付，惟於各情況下均等同於價值差額。

董事會

美得得科技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應由美圖網提名及其中兩名應由溫先生提名。

優先購買權

如任何美得得股東建議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處置美得得科技的任何股權（「**要約股權**」），則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所有其他美得得股東（美得得創始股東除外）將有權優先購買要約股權。如美得得科技建議向任何第三方發行股權，美得得股東（美得得創始股東除外）將有權按彼等所佔比例優先認購該等股權。

隨售權

任何美得得股東（美得得創始股東除外）有權（但並無責任）參與另一名美得得股東（「**出售股東**」）向第三方出售美得得科技之任何股權，其價格及條款與出售股東所提供者相同。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美得得科技主要從事為中國護膚品及化妝品店的龐大網絡提供商戶服務及SaaS產品。美得得科技成立於2014年，一直專注於為中國低線城市的美妝店提供企業軟件及支付服務。到2021年第三季度末，美得得科技通過雲端企業管理系統連接超過11,500家美妝店。美得得科技亦於2020年開始提供供應鏈服務，其商業模式為美得得科技從門店消費分析中發現市場趨勢，然後通過整合其門店網絡的所有訂單流，配送主流品牌及自有品牌的護膚品。美得得科技除受益於大宗採購外，亦將發展其精準分銷能力，透過其渠道銷售高利潤的小眾產品。

美得得科技基於其SaaS服務擁有的過萬家美妝店人舖網絡，有助於本集團影像SaaS針對工作設計需求場景的業務拓展。未來本集團可將VIP訂閱部分功能與美得得科技的企業資源規劃（「ERP」）SaaS系統捆綁銷售給美妝集合店，以發揮更好的協同效應。

結合本集團用戶的愛美特徵，本集團用戶與美妝領域客戶重合度高。美得得科技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後，本集團可借助美得得科技ERP SaaS系統中的VIP顧客資源去擴展本集團的VIP訂閱業務，從而發展影像SaaS針對日常美顏及美化需求場景的業務。

本集團孵化的人工智能SaaS測膚品牌美圖宜膚將可利用美得得科技擁有的龐大門店網絡而打通銷售渠道，同時未來測膚技術可與門店管理系統進行功能捆綁，從而幫助美妝集合店深化‘前零售店後美容院’的業務模式，將有助於擴展本集團的SaaS測膚業務。

因此，美得得科技的用戶分析及與線下門店的連接，可為本集團的化妝品相關業務提供有益的消費者洞察。

鑒於上述理由，本集團看好美得得科技的未來發展前景，相信其業務與本集團「整合變美生態鏈，幫助用戶全方位變美」的願景非常吻合。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包括美圖網）主要從事(i)提供在線廣告及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創新影像及社區應用程式矩陣，在中國及海外廣受歡迎及(ii)智能硬件業務，涉及生產（其中包括）美圖宜膚（一款商業人工智能膚質檢測儀）、MeituKey（一款接觸式膚質檢測儀）、MeituSpa（一款人工智能潔面儀）及美圖魔鏡（一款人工智能鏡）。

溫先生及黃先生為美得得科技的創始股東，在中國美妝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均積極從事美得得科技的管理及日常經營。於完成前，溫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持有美得得科技約28.20%及4%股權。

譚先生及楊先生為專業投資者，於完成前，譚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持有美得得科技約12.47%及5.62%股權。

於完成後，溫先生、黃先生、譚先生及楊先生將分別持有美得得科技約19.20%、2.80%、5%及2.62%股權。

美得得科技為一個綜合移動平台，為主要位於中國低線城市銷售個人護理和美容產品的零售店提供商戶服務及SaaS產品。

美得得科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虧損)及美得得科技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14,452,000元) (相等於約 (17,722,000港元))	(人民幣1,227,000元) (相等於約 (1,505,000港元))
稅後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14,452,000元) (相等於約 (17,722,000港元))	(人民幣1,227,000元) (相等於約 (1,505,000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
淨資產		人民幣424,000元 (相等於約520,00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得得科技被視為「以優先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公司將其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完成後，美得得科技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集團在買賣前現於美得得科技擁有約42.68%股權，賣方及美得得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Longlink Capital Limited ⁽¹⁾	620,000,000	14.25%	620,000,000	14.15%
Baolink Capital Limited ⁽²⁾	506,600,000	11.64%	506,600,000	11.56%
Xinhong Capital Limited ⁽³⁾	566,666,670	13.02%	566,666,670	12.93%
吳澤源先生	1,280,000	0.03%	1,280,000	0.03%
李開復博士	32,994,151	0.76%	32,994,151	0.75%
京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⁴⁾	435,024,180	10.00%	435,024,180	9.93%
Eastern Sun Enterprise Limited ⁽⁵⁾	81,025,000	1.86%	81,025,000	1.85%
陳家榮先生 ⁽⁴⁾	1,691,000	0.04%	1,691,000	0.04%
賣方	–	–	29,452,667	0.67%
其他公眾股東	2,107,122,392	48.41%	2,107,122,392	48.09%
總計	4,352,403,393	100%	4,381,856,060	100%

附註：

- (1) Longlink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Longlink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文勝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為受益人持有。
- (2) Baolink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蔡文勝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持有。
- (3) Xinhong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Easy Prestige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吳澤源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為受益人持有。
- (4) 京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家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陳家俊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
- (5) Eastern Sun Enterprise Limited由Jubilee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轉而由陳家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與於12個月內進行的美得得科技股權的其他收購合併時，有關買賣協議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部分代價將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故買賣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概不保證將會達成該等先決條件。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指	美得得股東及美得得科技將於完成或之前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美圖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買賣應付賣方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6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29,452,66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70,376,713股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6月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股份尚未獲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美圖網及廈門美圖宜膚網絡服務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得得創始股東」	指	溫先生及黃先生
「美得得科技」	指	美得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美圖網擁有約42.68%股權
「美得得股東」	指	美得得科技的股東
「黃先生」	指	黃志峰先生,美得得科技副總經理、董事及創始人
「譚先生」	指	譚家顯先生,美得得科技專業投資者及持股人
「溫先生」	指	溫敏先生,美得得科技首席執行官、董事及創始人
「楊先生」	指	楊向陽先生,美得得科技專業投資者及持股人
「買賣」	指	美圖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買賣美得得科技約20.67%股權
「買賣協議」	指	美圖網、賣方及美得得科技就買賣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賣方」	指	溫先生、黃先生、譚先生及楊先生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限制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55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美圖公司
 董事長
蔡文勝

香港,2021年12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文勝先生及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過以宏博士、李開復博士及陳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龔鶯春女士。